

娄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娄信用办〔2020〕8号

关于开展失信事件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办：

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对各省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其中重大失信事件是综合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市重大失信事件快速上升的趋势，已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失信事件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发改财信〔2020〕626号）精神，为切实扭转重大失信事件上升态势，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尽快摸清在本地区注册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底数，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尤其是对有重大失信记录的企业开展专题信用培训，提高企业诚信意识，促进企业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和进行信用修复。

二、加大推进信用修复工作力度。要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失信主体及时履行完毕法定义务和修复失信记录。10月底前完成失信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存量“清零”任务。12月10日前完成失信企业存量信用修复50%以上的任务，2021年基本完成存量任务。其他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依程序进行修复，不得推诿。各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信用修复完成情况及修复名单报市信用办。

三、加大惩戒力度。对于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加大惩戒力度。一是要约谈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法人代表及其高管。二是要将失信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加强监管和日常排查。三是把情况通报给各金融机构，建议密切关注失信企业的信用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审慎发放贷款。四是对失信企业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进行约束。

四、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出台有针对性的举措，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长效机制，对新产生的失信信息实施全面监控，及时督促失信主体申请修复，尤其严防再次出现大量失信企业没有及时信用修复的现象。

联系人：熊志军

联系方式：0738-8269983

邮 箱：ldfgwcxk@163.com

附件：开展重大失信事件信用修复人员联系表

娄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开展重大失信事件信用修复人员联系表

部门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			